

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<p>案由</p>	<p>生父母無婚姻關係，生父死亡，生母提憑法院文件，辦理未成年子女認領登記案。</p>
<p>事實經過</p>	<p>甲男與乙女無婚姻關係，而甲男於民國 99 年 7 月間亡故，同年 10 月乙女分娩生下丙女，並於 11 月 3 日以非婚生子女身分申辦出生登記，乙女復於 101 年 3 月提憑法院判決書辦理丙女生父(甲男)之認領登記。</p>
<p>問題分析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戶籍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認領，應為認領登記。」；民法第 1067 條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前項認領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。生父無繼承人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。 2. 丙女出生於生父(甲男)亡故之後，認領之訴乃由生母(乙女)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。
<p>處理情形</p>	<p>本所依據上述法令及法院民事判決書受理甲男認領(丙女)之申請登記。</p>